
《申命纪》第二十三章 问答

一、关于尊亲与伦理（申 23:1）

问 1: 什么是“不可娶父亲的妻子”与“不可揭开父亲的衣襟”？

答: 这是禁止乱伦的明确命令。娶父亲的妻子，即使不是生母，也是对父亲尊严的极大羞辱（参见肋 18:8）。“揭开衣襟”是圣经用语，意指侵犯他人性权或家庭秩序。此法反映了天主对家庭伦理的维护与对“孝敬父母”诫命的深化。

二、谁可进入上主的集会（申 23:2-9）

问 2: 什么人不得进入上主的集会？

答: 有三类人被禁止或限制加入以色列的宗教集会（象征与天主子民的共同体）：

身体残缺者（如被阉割者）：象征对圣殿纯洁性的强调（申 23:2）；

私生子及其十代之后：象征社会秩序与家庭结构的重要性；

阿孟人与摩阿布人及其后代：因他们曾拒绝援助以色列人，并雇用巴郎咒骂（参民 22-24 章）。天主因他们的敌意而设此禁令。

问 3：为何厄东人与埃及人可以在第三代后进入集会？

答：厄东人是厄撒乌的后代，是以色列人的兄弟民族；埃及人虽曾奴役以色列，但他们也曾接待以色列作为寄居者。因此天主吩咐不可记仇到底，表达出一种带着正义的宽恕精神。

三、营地应保持圣洁（申 23:10-15）

问 4：为何营中要如此重视洁净？

答：因上主的临在（天主“在你营中往来”）是以色列得胜的根源。若营中出现不洁（如梦遗后不洁、排泄物不掩），将冒犯圣洁的天主，甚至导致天主离弃他们。这段教导强调了圣洁与天主临在之间的关系，也是今天教会生活中“敬礼应出于清洁之心”的象征表达。

四、仁爱与尊重人的自由（申 23:16-17）

问 5：为何不可将逃来的奴仆交还主人？

答：这反映出一种人道主义的萌芽。在当时奴隶制度下，天主仍要祂的百姓尊重奴仆的尊严，尤其是在他们逃脱压迫之后。也显示出天主偏爱受压迫者的正义本质。

五、关于庙妓与圣殿献礼（申 23:18-19）

问 6：以色列为何禁止庙妓？

答：庙妓是外邦宗教中常见的仪式性卖淫，牵涉对偶像的敬拜。天主吩咐不可在祂的子民中设立这样的污秽行为。圣殿是圣洁与真敬礼之所，不容玷污。

问 7：为何不能把卖淫所得或卖狗的钱献给圣殿？

答：这是防止用不洁之财侍奉圣洁的天主。天主不看献上的钱财数量，而看其来源与动机。这条法则在新约中也呼应为“你不能同时事奉天主和钱财”（玛 6:24）。

六、关于放贷与利息（申 23:20）

问 8：为何对兄弟不可收利息？

答：天主要求祂的子民彼此以仁爱对待，尤其是对兄弟（同胞）之间，不应将经济作为压迫工具。放贷若为营利而非援助，就违背了**爱德的精神**。对外邦人则可取利，是对不同盟约群体的法律区分。

七、关于许愿（申 23:21-23）

问 9：许愿后若未履行，会怎样？

答：若人向上主许愿却拖延或不履行，将为自己招致罪责。因为誓言是与天主之间的神圣承诺，必须兑现。若

不许愿，反倒无罪。此教导强调了对言语的诚信与对天主的敬畏。

八、邻人财产的使用（申 23:24-26）

问 10：为何可在邻人田地摘果，却不可带走？

答：天主允许人在他人田园中即时取用果实果腹，但不准收取带走。此规定兼顾了慈善精神与产权尊重。它教导我们：在满足基本需要时，亦不可贪婪或掠夺。

小结

《申命纪》第 23 章向我们展示一位既圣洁又慈爱的天主，祂希望祂的子民：

尊重家庭伦理；

净化礼仪生活；

公义中又有仁慈；

爱人如己，守信而敬畏天主；

在社会生活中兼顾慈善与正义。

这章法律虽然出于古代以色列背景，但在教会的光照下，它们今日仍能启示我们如何在世俗社会中活出信德与仁爱并重的生活。